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公文檔案管理辦法

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- 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文書之收發、整理、分類、裝訂、歸檔、上架、調閱等檔案管理業務,制定本校「檔案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歸檔文件以有總收發文號者為限,其未經總收發編號或為無關重要之雜卷或通知、公告等文件均應留存各承辦單位備查,毋須併送歸檔。
- 第 3 條 經擬辦結案之文書應隨即辦理歸檔作業。
- 第 4 條 歸檔文件應以正本為之,如因故遺失則由承辦單位商請原發函之單位另行補發與 原案相同之函件後,交文書組登錄原收文號續辦,以便於檔案管理。
- 第 5 條 附件應與原文合併裝訂,如遇過大、過多不便裝訂時,可另行存置;惟應在附件 上註明檔號、收發編號,並在原文附件欄內註明附件另存,以資指引便於檢調。
- 第 6 條 檔案字跡如有模糊缺少者,檔案管理人員應請原承辦人員查明補註,並在補註處蓋章,以示負責。
- 第7條人員離職時,須經由單位收發、業務主管簽章證實無積欠公文並辦妥業務移交後 至文書組檔案管理人員查核,確無欠卷或借卷未還無誤後蓋章,始可續辦其他離 職手續。
- 第 8 條 因業務需要調閱案件時,應填具調檔單,並經主管核章後始得調閱。調閱非本管業務案件之檔案,須會知主辦單位。
- 第 9 條 調借案卷人員不得有洩密、拆散、塗改、抽換、增損、轉借及遺失等情事,非經 簽准不得複印、影印,違者依法議處。
- 第 10 條 檔案管理之作業流程:點收、整理、分類、裝訂、歸檔上架、調閱檔案。
- 第11條 檔案銷燬規定如下:
 - 一、檔案及文件之保存期限分為永久保存及定期保存兩種,各承辦單位應就其內容價值確定存廢標準。
 - 二、檔案除須永久保存者外,定期保存者其保存年限區分為三十、二十五、二十、十五、十、五、三、二、一年等,依各單位業務性質區分其保存年限。
 - 三、已屆滿保存期限檔案,由檔案管理單位繕造檔案銷毀清冊,送請業務單位依 所編定之存廢標準審查。凡必須延長保存年限之案件,應簽註具體理由,並 由單位主管核章;其經業務主管單位同意銷毀之檔案,應簽請校長核准後會 同有關單位派員監毀。
- 第12條 本辦法經行政院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